

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云阳县清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重咨兴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A 资格审查资料.....	26
3.5B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9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3.4 评标结果.....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服务清单.....	62
第 二 卷.....	63
第六章 图纸.....	64
第 三 卷.....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 四 卷.....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函部分.....	79
（一）投标函.....	82
（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8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5
二、开标一览表部分.....	86
三、技术部分.....	88
四、资格审查部分.....	9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3
（二）承诺.....	95
（三）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业主为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阳县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垃圾场，处理对象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场区受陈腐垃圾开挖、受污染地下导排水及历史富集浓缩液混合水体，水质工况复杂、波动幅度大、污染物及盐度偏高。投标人需负责提供全套成熟适配的渗滤液处理设备，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项目全周期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不限定具体处理工艺设备类型，投标人可自主选用符合《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的成熟工艺系统，所有方案、设备配置、运行参数须满足本项目产能、水质、产水率、稳定运行及合规运维全部国标要求。

2.3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6001000.00 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具体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服务期限：1825 日历天（5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www.cqggzy.com/yunyangweb/）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www.cqggzy.com/yunyangweb/）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10-19 16: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10-20 18: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www.cqggzy.com/yunyangweb/）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4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www.cqggzy.com/yunyangweb/）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重庆重咨兴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云阳县迎宾大道 302 号	地 址：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青龙路 198 号
邮 编：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谢老师	项目负责人：	崔强
电 话：	19922723863	电 话：	023-5511018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环卫所
电 话：13896202020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云阳县迎宾大道 302 号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199227238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重咨兴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青龙路 198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话：023-55110180
1.1.4	项目名称	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云阳县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具体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825 日历天（5 年），合同实行 1 年 1 签，续约规则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 1.6 条。
1.3.3	质量要求	项目全运维周期内，系统出水水质须全天候、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

		标准，严禁出现水质超标、瞬时波动超标、间歇性超标等情况，每日达标产水≥350 吨，完全满足生态环境监管及排污许可管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正文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在兴云集团 2025 年度履约评价中不存在黄名单和黑名单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投标人在兴云集团 2025 年度履约评价中是黄名单和黑名单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u>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职称。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

	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6. 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u>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 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并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团队人员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 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期间，投标人应自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相关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 www.cqggzy.com/yunyangweb/ ）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 www.cqggzy.com/yunyangweb/ ）澄清修改区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采用的报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暂定工程量：70600吨。 暂定投标总报价=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全周期运行所有成本，无任何隐形增量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运行水电费、现场运维人工成本、各类水处理药剂采购及投加费用、全套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常运维、故障检测抢修、易损件及备件更换、两座污水提升泵站运维、场区污水及浓液管网日常巡检维护、设备防腐保养、系统调试优化、场区卫生等全部费用。 4. 本项目暂定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6001000.00元，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85元/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

		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6.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为<u>55.00元/吨</u>。 投标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技术工艺、服务质量、运维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投标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 结算依据：严格区分工艺循环水与有效产水：系统洗膜清液、工艺内部循环回流废水、浓缩液不计入有效达标产水量；仅经系统完整处理、水质检测完全符合 GB16889-2024 表 2 标准、合规排放的达标清水，统计为有效达标产水量，作为费用结算唯一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万元整（人

		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www.cqggzy.com/yunyangweb/)
--	--	---

		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投标保证金</u>”。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渗滤液服务保证金</u>。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u>，联系电话 <u>023-55522313</u>。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
--	--	--

		改。 (2) 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	--	--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报价部分（如有）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云阳商会大厦 1 栋 9 楼）</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云阳商会大厦 1 栋 9 楼）</u>。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 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u>5</u>人，其中：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4</u>人，招标人代表<u>1</u>人。 注：如遇特殊情况，非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如招标人代表、其他库的评标专家）可以被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

		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代替。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 www.cqggzy.com/yunyangweb/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 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如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

		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直接组织发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22723863 投诉受理部门：<u>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环卫所</u> 联系电话：<u>13896202020</u>
10.4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5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线关注项目

		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6	交易服务费	按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规定缴纳工程交易费（中标人全额缴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具体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规定办理。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8000元。
10.8	评标专家劳务费	按照渝公管（2022）15号文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先行垫付评标专家劳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
10.9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有与正文不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如有与正文不符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施工图及最高限价的工程名称如有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上的工程名称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报价部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商务部分（如有）

3.1.1.4 技术部分（如有）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 承诺

(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

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直接组织发包。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暂定投标总报价 (元)	固定综合单价报 价 (元/吨)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_____； ☐ 抽取的下浮系数N为_____； ☐ 抽取的权重M为_____。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____(项目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固定综合单价____元/吨,暂定投标总报价____元。中标项目范围:____,项目规模为____,中标服务期限____,质量标准____。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评审 <u>30</u> 分； 2. 报价评审 <u>70</u> 分。		
2.2.2 (1)	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方案评审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3）技术部分的要求，否则其技术方案为0分，不再对技术方案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按期投产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按期投产方案，包含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现状分析；按期投产实施方案。优得10分-9分，良得9分（不含）-8分，一般得8分（不含）-6分，差得6分（不含）-0分。
			稳产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产能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如下内容：工艺工况布置方案；生产设备保障方案；其它稳产保障措施。优得10分-9分，良得9分（不含）-8分，一般得8分（不含）-6分，差得6分（不含）-0分。
			安全生产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安全生产方案，包含不限于如下内容：安全风险源分析、辨识、汇总；安全

				风险源处置措施；环境风险源分析、辨识、汇总；环境风险源处置措施。优得 10 分-9 分，良得 9 分（不含）-8 分，一般得 8 分（不含）-6 分，差得 6 分（不含）-0 分。
2.2.2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暂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2 项规定。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全部评审方式 1. 初步评审。按照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技术评审。按照第 2.2.2（1）目及第 3.2.1（1）目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计算出技术得分 A。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按照第 2.2.2（3）目的规定，进行投标函部分评审，未通过投标函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 报价评审。按照第 2.2.3 项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照第 3.2.1（3）目的规定，进行报价评审，计算出报价得分 C。 5. 汇总得分。对技术得分 A、报价得分 C 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1.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3.2.1 (1)	技术评审得分 (A)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3）技术部分要求的，技术方案得 0 分。
		按期投产方案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1）目各评审因素

		稳产保障方案	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技术方案部分单项评分低于该项指标总分值 60%的,须对其评分合理性进行说明。评标专家不提供合理性说明或者超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为其说明不具备合理性的,应当以其他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代替其评分,相关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技术方案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取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安全生产方案	
3.2.1 (3)	报价评审得分 (C)	投标总报价	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7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 (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	A-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A-6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9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0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1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2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4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5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负责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不一致。
		A-16 服务期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17 质量要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1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19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暂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A-20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A-2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A-22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

		选择性报价。
		A-23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方：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服 务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重庆市云阳县

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57659270940

联系地址：云阳县迎宾大道 302 号

联系电话：023-55187989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等标准规范，本项目经公开竞争性比选，乙方为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乙方竞选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云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3 服务对象：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场区受陈腐垃圾开挖、受污染地下导排水及历史富集浓缩液混合水体影响，水质工况复杂、波动幅度大、污染物及盐度偏高。

1.4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成熟适配的渗滤液处理设备，承担设备运输、基础建设、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本项目全周期运行维护服务；自主选用满足《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的成熟工艺系统，全部方案、设备配置及运行参数应满足本项目产能、水质、产水率、稳定运行及合规运维的全部国家标准要求。

1.5 核心产能：系统全天候连续稳定达标产水量不低于 350 吨/天。

1.6 服务期限与续约规则

（1）本项目总服务周期 5 年，合同实行 1 年 1 签。本合同单年度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因现场条件导致投产时间变化，实际服务起始时间以甲

乙双方签署投产确认单为准。

(2) 每个单年度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以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决定是否续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且有权另选服务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5.2 条完成退出交接，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双方应当按原合同单价及全部实质性条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续签或对单价、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提出变更；确因法律政策调整、项目终止等特殊原因无法续签的，不续签方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③ 5 年总周期届满，合同自然终止，是否延续由双方另行协商。

1.7 设备权属与资产处置：本项目全部处理设备、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由乙方自行投资配置；服务期满或本合同解

除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管线、构筑物的拆除、清运及场地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3) 本条所称“续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5.2 条在单年度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

2.1 出水水质标准

全运维周期系统出水全天候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024) 表 2 排放标准，严禁水质超标、瞬时波动超标、间歇性超标，并满足生态环境监管及排污许可管控的全部要求。

2.2 原水工况风险约定

(1) 本场属于中老龄填埋场复合渗滤液，受陈腐垃圾开挖、受污染地下导排水、历史浓缩液富集影响，水质季节性波动大，枯水期原水电导率 $>20000\ \mu\text{S}/\text{cm}$ ，属于高盐高污染复杂水质。

(2) 乙方不得以原水浓度偏高、电导率超标、水质波动、工况恶劣等任何理由，申请增加处理费用、上调合同综合单价或降低运行标准；全部工况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

(3) 原水参考水质：PH 值：7.56、电导率： $13340\ \mu\text{S}/\text{cm}$ 、氨氮： $476.76\text{mg}/\text{L}$ 、COD： $1136.5\text{mg}/\text{L}$ 、总磷： $6.4\text{mg}/\text{L}$ 、总氮： $579.44\text{mg}/\text{L}$ 。以上仅为参考数据，不作为乙方免于达标责任或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3 产水率及浓缩液管控

(1) 进水电导率 $10000\ \mu\text{S}/\text{cm}\sim 15000\ \mu\text{S}/\text{cm}$ ：综合产水率 $\geq 75\%-82\%$ ，浓缩液产出量 $\leq$ 进水总量 18%-25%；

(2) 进水电导率 $15000\ \mu\text{S}/\text{cm}\sim 20000\ \mu\text{S}/\text{cm}$ ：综合产水率 $\geq 70\%-78\%$ ，浓缩液产出量 $\leq$ 进水总量 22%-30%；

(3) 进水电导率 $>20000\ \mu\text{S}/\text{cm}$ 极端高盐工况：综合产水率 $\geq 65\%-72\%$ ，浓缩液产出量 $\leq$ 进水总量 35%。

(4) 全部工况下膜通量、操作压力、清洗周期等运行参数必须符合《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严禁人为降低产水率、刻意增大浓缩液产量。

2.4 浓缩液处置

系统产出的浓缩液须通过专用管网输送，采用竖井回灌或者填埋堆体水平回灌方式，回灌设施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回灌井（管）恶臭散逸；严禁表面喷洒、泼洒等回灌方式；回灌作业不得对填埋堆体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渗滤液导排不畅时乙方应立即停止回灌，满足填埋场环保运行规范要求。

2.5 计量管控

进水、达标产水、浓缩液回灌、洗膜清液等全部工艺管道须安装经第三方检定合格的电磁流量计，全部流量计应保持检定有效期，实现水量可计量、可溯源、可审计、可监管。同时乙方应提供流量计有效的第三方检定报告，满足甲方台账管理、核查、环保督察及排污许可核查需要。

2.6 有效达标产水量（结算唯一依据）

洗膜清液、工艺内部循环回流废水、浓缩液不计入有效达标产水量；仅经完整系统处理、水质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且合规排放的清水，计为有效达标产水量，作为服务费结算的唯一依据。

2.7 产能保障与备用能力

乙方配置的处理系统实际处理能力应不低于合同约定产能的 110%，并保持不少于 1 套备用膜组件及关键备件常备库存，确保任一组设备故障时不间断达标运维。因乙方设备能力不足导致甲方存水量超限的，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2.8 药剂与耗材合规

乙方投加的膜清洗剂、消毒剂、硫酸等各类药剂及耗材，应符合国家、行业环保及安全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物质；药剂采购、储存、使用及出入库记录应完整可查，并接受甲方检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3.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综合单价：人民币___元/吨（含税）。该单价已包含本项目服务全周期的全部成本，不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场地基础建设、水电费、运维人工、水处理药剂采购及投加、全套设备运维抢修、备件易损件更换、管网巡检维护、设备防腐保养、系统调试优化、场区卫生、CMA 第三方月度水质检测、迎检、应急处置、安全防护、交易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若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开立机构须在重庆市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保函载明重庆辖区核验地址与核验方式，保函不可修改示范文本实质性条款。乙方对保函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全部负责）。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抵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服务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无未了结赔偿责任的，甲方于服务期满后且清算完成+场地恢复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3.3 检测要求：乙方按月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出水水质全项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存档，满足环保自行监测台账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抽检，检测结果与乙方报告不一致时以甲方委托的检测结果为准；抽检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结算周期：按半年度结算。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①月度运行台账；②流量计计量记录；③CMA 水质检测报告；④结算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审核确认。

3.5 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当前服务费。存在资料不全、水质超标、考核扣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扣减对应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五条处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设备运行、出水水质、台账、安全环保开展监督、检查、考核，有权调阅全部运行记录；

（2）提供项目作业场地、现有配套水电接驳点位；接驳点之后全部设备、管线建设运维由乙方负责；

（3）按照合同约定审核、支付服务费用；

（4）环保督察、应急事件、各类检查，有权指令乙方无条件配合；

（5）依据考核结果下达整改通知，对违约进行扣罚；乙方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岗位要求、存在重大过失的项目人员。

4.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技术标准、本合同完成渗滤液处置服务，保证出水稳定达标；乙方承担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完成项目团队组建，出具正式任命文件书面报送甲方；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严格遵守比选文件人员到岗履职承诺；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放弃其他项目任职手续。

(3) 建立完整运维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设备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药剂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执行；完整记录运行日志、维保台账、药剂出入库、水质水量台账，按日、周、月报送甲方；严禁台账、计量、监测数据造假。

(4) 固体废物、废膜、维保废弃物分类暂存、合规转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配齐劳保防护用品，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危化药剂管控；定期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出现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环境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6) 无条件配合甲方抗洪抢险、应急演练、环保督察迎检、临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7) 负责全套处理设备采购、运输、基础建设、安装、调试、维修、备件更换；合同终止、解除后完成设备拆除清运、场地恢复。

(8) 接受甲方月度、不定期考核，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完成整改。

(9)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10) 拦渣坝水位超 7 米警戒线、收集池库容超 80%，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升处置能力，降低存水压力。

(11) 项目现场 24 小时值守，值班人员具备对应操作资质，通讯保持畅通。

(1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场地、设施、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13) 乙方承诺不存在兴云集团 2025 年度履约评价黄名单、黑名单情形；若被列入黄、黑名单，甲方有权按比选文件约定处理。

第五条 考核、违约与赔偿

5.1 考核原则

甲方采取定期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年度续约、触发退出机制依据。

5.1.1 考核维度权重（百分制）

(1) 出水水质达标率（40%）：以 CMA 检测报告或甲方抽检数据为准；全月出水全部达标，得满分；每发生 1 次超标扣 3 分；单因子超标 30% 以上扣 5 分。

(2) 产能保障率（20%）：月度有效产水量 $\div$ （合同约定日产 350 吨 $\times$ 当月天数） $\geq 80\%$ ，得满分；70- 79%得 16 分；50- 69%得 14 分；低于 50%不得分；因甲方进水不足（枯水期及陈腐垃圾开挖造成的产生量减少）造成产能不足不予扣分。

(3) 运行台账与数据合规性（15%）：台账记录完整、真实、及时报送，数据可溯源、可审计的，得满分；台账缺失，每项扣 2 分；发现数据造假、篡改计量或检测数据等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4) 安全环保管理（15%）：无安全事故、环保投诉、监管处罚，积极配合甲方任务，储水不超负荷，得满分；一般隐患未按期整改、拒不配合任务每起扣 2 分；一般安全事故、查实环保投诉、储水超负荷 7 日内未降低储水水量至安全警戒线的每起扣 3 分；发生较大

及以上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本项 0 分。

(5) 人员与现场管理 (10%)：关键人员到岗、现场有序、响应及时，得满分；人员擅自离岗每人次扣 1 分；现场管理混乱、拒不执行甲方合理指令每次扣 2 分。

5.1.2 考核周期与等级

(1) 月度考核：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甲方出具《月度考核结果通知书》；等级： ≥ 90 优秀；80- 89 良；70- 79 合格； < 70 不合格。

(2) 年度考核：取全年 1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等级划分同上；年度考核优秀，甲方在后续续约可予以优先；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约或提前解除合同。

5.1.3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结算挂钩

(1) 月度考核 ≥ 90 （优秀）：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2) 月度考核 80- 89（合格）：全额支付，甲方下达整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月度考核 70- 79（合格）：仅支付当月应结算服务费 90%；剩余 10%作为整改保证金；乙方 15 日内全部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予以补发；

(4) 月度考核 < 70 （不合格）：支付当月应结算服务费 80%；剩余 20%不予支付；乙方收到通知书 10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5) 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1.4 考核申诉流程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收到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及证据材料；甲方收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书面回复；申诉期间原考核结果暂执行；复核确认考核

错误，在下一期结算予以调整。

甲方可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标准时限；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可触发合同退出机制。

5.2 退出机制

5.2.1 退出分类

(1) 期满自然退出：本单年度服务到期，不予续约；或 5 年总框架服务期满双方未续约；

(2) 甲方单方退出：乙方严重违约、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丧失履约资质能力，甲方书面通知单方解除；

(3)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依法单方解除。

5.2.2 甲方单方解除条件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甲方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1) 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2) 年度考核不合格；

(3)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必要资质、主体资格终止。

合同解除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赔偿。

5.2.3 退出过渡期：

(1) 期满自然退出：过渡期 30 日，乙方配合甲方与新运维单位交接；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过渡期不少于 30 日，在解除协议约定；

(3)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单方解除：过渡期不少于 20 日，过渡期服务费按照实际有效达标产水量据实结算；

(4) 无论何种终止、解除情形，过渡期乙方必须保持系统达标运行，不得擅自降标或停运，擅自降标或停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2.4 退出清算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 30 日内完成清算：

(1) 已完成有效达标产水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2) 违约金、赔偿金、考核扣减从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3) 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承担费用后，清算完成+场地恢复验收合格后按约无息退还余额；

(4) 乙方已预付未消耗第三方检测费、药剂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5.2.5 设备拆除与场地恢复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60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自有设备、管线、配套设施拆除清运，场地恢复交付原状，甲方验收合格方可离场。

逾期未完成：每逾期一日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全部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5.2.6 资料与工作交接

退出交接乙方移交：①运行台账、水质报告、维保全部资料；②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关键工艺参数；③配合甲方或新单位技术交底；④归还甲方场地设施物品；签署书

面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5.3 一般违约情形

发生以下违约，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1）出水水质超标（瞬时、间歇性超标）；
- （2）系统产能不能满足甲方处置需求；
- （3）台账缺失、伪造篡改计量监测数据；
- （4）浓缩液违规泼洒、无序回灌；
- （5）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6）关键人员配置不满足承诺拒不整改；
- （7）拒不配合环保督察、应急处置。

5.4 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 （1）水质超标经三次限期整改仍然无法达标；
- （2）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3）伪造检测报告、篡改计量数据；
- （4）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 （5）拒不执行甲方应急指令造成重大环保风险。

5.5 违约后果

合同因乙方严重违约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

际损失，乙方继续赔偿差额。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环境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因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6.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尽快恢复系统运行；因迟延恢复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6.3 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实际发生的服务量结算。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运行数据、水质监测数据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7.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

7.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合同首部载明联系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变更后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向原地址寄送视为有效送达。

8.2 甲方邮寄、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整改通知、考核通知、解除通知，自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任何变更，必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口头变更无效。

9.2 除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确需提前解除，应当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云阳县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比选文件、乙方全部竞选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文本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1.2 未尽事宜，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11.3 乙方未按期完成设备拆除及场地恢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成立并自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11.6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团队任命名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备清单、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11.7 乙方保证全部提交资料真实合法；资料不实，全部法律后果、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县）
（www.cqggzy.com/yunyangweb/）下载（如有）。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云阳县) (www.cqggzy.com/yunyangweb/) 下载 (如有)。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垃圾场，处理对象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场区受陈腐垃圾开挖、受污染地下导排水及历史富集浓缩液混合水体，水质工况复杂、波动幅度大、污染物及盐度偏高。竞选人需负责提供全套成熟适配的渗滤液处理设备，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项目全周期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不限定具体处理工艺设备类型，竞选人可自主选用符合《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的成熟工艺系统，所有方案、设备配置、运行参数须满足本项目产能、水质、产水率、稳定运行及合规运维全部国标要求。

项目核心产能要求：系统全天候连续稳定达标产水量不低于 350 吨/天。

二、核心技术及国标运行标准

（一）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项目全运维周期内，系统出水水质须全天候、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严禁出现水质超标、瞬时波动超标、间歇性超标等情况，完全满足生态环境监管及排污许可管控要求。

（二）水质特性及风险约束（国标适配）

本项目为中老龄填埋场复合渗滤液，叠加陈腐垃圾开挖、历史浓缩液富集影响，水质季节性波动极大，枯水期原水电导率 $>20000\ \mu\text{S}/\text{cm}$ ，属于高盐、高污染复杂水质。竞选人须充分踏勘现场、熟知 CJJ/T150-2023 标准关于高盐渗滤液的运行适配要求，结合水质极端工况优化各工艺单元运行参数、压力、通量、药剂投加等关键指标，保障全时段、全工况出水稳定达标。

原水水质参考：PH 值：7.56、电导率：13340 $\mu\text{S}/\text{cm}$ 、氨氮：476.76mg/L、COD：1136.5mg/L、总磷：6.4mg/L、总氮：579.44mg/L。

合同刚性约束：中标人不得以任一周期原水浓度偏高、电导率超标、水质波动、工况恶劣等任何原因，申请增加处理费用、上调合同综合单价或降低运行标准，相关工况风险全部包含在竞选报价内。

（三）分级产水率及浓缩液管控（严格执行 CJJ/T150-2023）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产水率、浓缩液产出量严格遵照《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设计及运行，根据原水电导率分级管控，严控浓液增量、保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具体指标如下：

1. 进水电导率 10000 $\mu\text{S}/\text{cm}$ ~15000 $\mu\text{S}/\text{cm}$ ：系统综合产水率 $\geq 75\%$ ~82%，浓缩液产出量 $\leq$ 进水总量 18%~25%；
2. 进水电导率 15000 $\mu\text{S}/\text{cm}$ ~20000 $\mu\text{S}/\text{cm}$ ：系统综合产水率 $\geq 70\%$ ~78%，浓缩液产出量 $\leq$ 进水总量 22%~30%；
3. 进水电导率 $>20000 \mu\text{S}/\text{cm}$ （高盐极端工况）：系统综合产水率 $\geq 65\%$ ~72%，浓缩液产出量 $\leq$ 进水总量 35%。

所有工况下，系统运行参数、膜通量、操作压力、清洗周期等均需符合 CJJ/T150-2023 规范要求，严禁人为降低产水率、刻意增大浓液产量。

（四）浓缩液规范处置要求

系统产生的浓缩液须通过专用管网规范输送，采用竖井或填埋堆体水平回灌方式处置，严禁采用表面泼洒、无序回灌等违规方式，完全契合填埋场环保运行规范及督察要求。

三、全流程计量管控及产水结算规则

（一）国标计量配置要求

依据环保计量溯源及台账管理规范，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进水、达标产水、浓缩液回灌、洗膜清液等全部工艺管道，必须规范安装经第三方检定合格的电磁流量计，实现全流程水量可计量、可溯源、可审计、可监管。竞选人须提供全套流量计有效的第三方机构检定报告，设备全程处于检定有效期内，计量数据真实、精准、有效，满足采购人台账登记、日常核查、环保督察及排污许可核查要求，并按周期提供当前监测报告。

（二）有效达标产水量统计规则（结算依据）

严格区分工艺循环水与有效产水：系统洗膜清液、工艺内部循环回流废水、浓缩液不计入有效达标产水量；仅经系统完整处理、水质检测完全符合 GB16889-2024 表 2 标准、合规排放的达标清水，统计为有效达标产水量，作为费用结算唯一依据。

四、限价及全包服务范围

（一）结算单价限价

本项目达标产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85 元/吨，为固定全包限价单价。

（二）全费用全包服务内容

本投标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包含项目全周期运行所有成本，无任何隐形增量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水电费、现场运维人工成本、各类水处理药剂采购及投加费用、全套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常运维、故障检测抢修、易损件及备件更换、两座污水提升泵站运维、场区污水及浓液管网日常巡检维护、设备防腐保养、系统调试优化、场区卫生等全部费用。

运维期间，须按月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出水水质全项检测，出具正式合规检测报告，按期提交比选人存档备查，满足环保自行监测台账规范。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场区抗洪抢险、应急演练、环保督察迎检、临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各类专项工作，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比选人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五、国标合规运维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规范、CJJ/T150-2023 技术标准、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设备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药剂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所有制度报采购人备案后严格执行。

全程如实记录运行日志、设备维保台账、药剂出入库记录、水质监测数据、水量计量台账，按日、周、月规范报送资料，严禁数据造假、台账缺失。固体废物、废膜、维保废弃物等依规分类暂存、合规转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六、安全应急与考核约束

竞选人承担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危化药剂管控等安全规范，配齐劳保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遇极端天气、设备故障、水质波动、突发环保隐患等情况，须第一时间按国标及应急预案处置并上报采购人。

比选人按不定时开展考核，考核指标涵盖出水达标率、产能保障率、台账合规率、安全环保零事故等，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出现水质超标、擅自停运、数据造假、安全环保事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责。

七、考核机制

1. 考核原则

比选人对竞选人的服务质量实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遵循客观公正、量化透明、奖惩有据的原则，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约及退出机制触发的重要依据。

2. 考核维度及权重

考核实行百分制，由以下五个维度构成，各维度权重及评分标准如下：

（1）出水水质达标率（权重 40%）：以 CMA 检测报告或比选人抽检数据为准，全月出水各项指标均达到 GB16889-2024 表 2 标准的，得满分；出现 1 次超标的，扣 3 分；单因子超标 30%以上的，扣 5 分。

（2）产能保障率（权重 20%）：月度有效产水量÷（合同约定日产 350 吨×当月天数）≥80%的，得满分；达到 70%-79%的，得 16 分；达到 50%-69%的，得 14 分；低于 50%的，不得分。因比选人进水不足导致产能未达标的，不扣分。

（3）运行台账与数据合规性（权重 15%）：台账记录完整、真实、及时报送，数据可溯源、可审计的，得满分；台账缺失，每项扣 2 分；发现数据造假、篡改计量或检测数据的，本项不得分。

（4）安全环保管理（权重 15%）：全月无安全事故、无环保投诉、无监管处罚的、积极配合比选人各项临时任务、未造成储水超负荷，得满分；发生一般安全隐患且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未配合比选人临时任务，每起扣 2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环保投诉经查实的、造成储水超负荷且 7 日内未降低储水水量至安全警戒线的，每起扣 3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5）人员与现场管理（权重 1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稳定、现场整洁有序、响应及

时、配合度高的，得满分；人员擅自离岗的，每人次扣 1 分；现场管理混乱或拒不配合比选人合理指令的，每次扣 2 分。

3. 考核周期与等级

（1）月度考核：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完成上月考核并出具《月度考核结果通知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年度考核：以当年 12 个月的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等级划分与月度相同。年度考核优秀的，比选人可在续约或后续项目中给予优先考虑。

4. 考核结果应用

（1）月度考核优秀（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不扣减。

（2）月度考核合格（80-89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但比选人有权就扣分项要求竞选人限期整改。

（3）月度考核合格（70-79 分）的，按当月应结算服务费的 90%支付，剩余 10%作为整改保证金，竞选人在 15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经比选人验收通过的，予以补发。

（4）月度考核不合格（70 分以下）的，按当月应结算服务费的 80%支付，剩余 20%不支付；竞选人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10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具体按退出机制执行。

（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不予续约；如本合同服务期限超过一年，比选人亦有权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提前解除合同。

5. 考核程序与申诉机制

(1) 比选人在考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考核结果通知书》及扣分依据书面送达竞选人。

(2) 竞选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附相关证据。比选人应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答复竞选人。

(3) 申诉期间，不影响考核结果的暂生效执行；经复核认定考核结果确有错误的，比选人应在下月结算中予以调整。

6. 整改与跟踪

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比选人有权向竞选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标准和时限。竞选人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结果。竞选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且情节严重的，可触发退出机制。

八、退出机制

1. 退出情形分类

本合同的退出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 期满自然退出：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约的；

(2) 比选人单方退出：因竞选人严重违约或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比选人依据约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或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比选人依据法律规定或约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 比选人单方退出

竞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竞选人。合同自通知到达竞选人之日起解除：

- (1) 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 (2) 年度考核不合格；
- (3) 竞选人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或能力，或其主体资格依法终止。

比选人单方解除合同的，竞选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应予赔偿。

3. 退出过渡期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竞选人均应在退出过渡期内维持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正常、达标运行，不得擅自停运或降低运行标准，擅自停运或降低运行标准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比选人全部损失。退出过渡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期满自然退出的，过渡期为合同期满前 30 日，竞选人应配合比选人完成与新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 (2) 协商一致退出的，过渡期由双方在《提前解除协议》中约定，但不得少于 30 日；
- (3) 因竞选人违约导致比选人单方解除的，过渡期不少于 20 日，竞选人应在过渡期内保持达标运行并配合完成交接，过渡期服务费按实际产水量据实结算；

4. 退出清算与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清算结算，具体如下：

- (1) 竞选人完成的有效达标产水量，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2) 竞选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考核扣减费用，从应付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履约保证金在扣除应由竞选人承担的费用后，剩余部分于清算完成且场地恢复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竞选人已预先支付但尚未使用的第三方检测费、药剂费等，由竞选人自行承担，比选人不予补偿。

5. 设备拆除与场地恢复

竞选人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自有设备、管线及配套设施的拆除、清运，并将场地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正常使用损耗除外），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场。竞选人逾期未完成拆除恢复的，每逾期一日向比选人支付 500 元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 30 日的，比选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置，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竞选人应予补足。

6. 资料与工作交接

退出时，竞选人应向比选人移交以下资料与工作：①运行台账、水质检测报告、设备维保记录等全部项目资料；②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关键工艺参数说明；③配合比选人或新服务单位完成系统熟悉与技术交底；④比选人提供的场地设施及其他物品。交接工作应形成书面交接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7、保密义务延续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竞选人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比选人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运营数据等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九、合同机制

1. 合同签订原则

合同 1 年 1 签，是否续约视竞选人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而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约。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固定综合单价：__元/吨，暂定投标总报价____元进行报价，暂定工程量70600.00吨。该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限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二、开标一览表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暂定投标总报价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三、技术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
- （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在兴云集团 2025 年度履约评价中不存在黄名单和黑名单情形。

2、我公司若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并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明确团队人员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7、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
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
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
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

